

# 宁陕县乡村振兴局

# 宁陕县财政局

宁乡振字〔2021〕26号

---

## 宁陕县财政局 宁陕县乡村振兴局

### 关于下达2021年度第四批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项目 (省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计划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县级有关部门：

根据2021年10月9日县政府召开的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工作推进会会议精神，我们编制了2021年度第四批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项目（省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921.4295万元项目计划，其中：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569.4295万元，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352万元。根据陕西省财政厅、陕西省乡村振兴局等六部门关于印发《陕西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陕财办农〔2021〕30号）和安康市财政局等六部门关于印发《安康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安财农〔2021〕38号）等文件精神，现将2021年度第四批统筹整合财

政涉农资金项目(省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921.4295万元项目计划予以下达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衔接资金安排分配**

### **(一) 省级衔接资金**

本次计划安排下达省级资金 569.4295 万元,资金分配计划见附表。

### **(二) 市级衔接资金**

本次计划安排下达市级资金 352 万元,资金分配计划见附表。

## **二、资金使用方向计划**

### **(一) 省级衔接资金**

2021 年,本次计划安排下达省级资金 569.4295 万元,实施基础设施项目 7 个。资金项目计划见附表。

### **(二) 市级衔接资金**

2021 年,本次计划安排下达省级资金 352 万元,实施项目 5 个,其中基础设施项目 1 个,产业发展项目 4 个。资金项目计划见附表。

## **三、有关要求**

**(一) 加快项目建设进度。**各项目实施单位要严格执行下达的资金项目计划,严禁随意变更项目计划内容。要落实一个项目一名责任领导一个工作专班,切实加快项目建设进度,确保如期完成建设任务。

**(二) 加强资金项目管理和监督。**项目实施单位要切实加强资金项目使用管理,严格落实公告公示制度,项目安排和资金使

用结果一律公告公示。要加强全国防返贫监测系统项目信息录入，做到“账账相符，账实相符”。要加大对项目监督检查力度，坚决杜绝挤占、挪用、套取衔接资金现象的发生，对贪占挪用衔接资金的违法行为，坚决惩处、严肃问责。

**(三) 加强项目资产管理。**项目实施单位要加强项目资产管理，项目建成后要及时验收交付使用，建立资产管护台账，明确项目资产管护责任，确保公益性资产持续发挥效益，经营性资产保值增值。

- 附件：1. 宁陕县 2021 年第四批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省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计划表  
2. 宁陕县 2021 年第四批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省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计划表



(此页无正文)

---

抄送：县发改局。

---

宁陕县乡村振兴局办公室

2021年10月13日印发

---